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综合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5-35



已审核、引3发布。 三进管 25.8.20

采购人: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综合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5-35



采购人: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 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综合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综合实训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5-35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综合实训室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961000.00元

最高限价: 961000.00元

| J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面向 中小企业 |
|---|----|--------------------------|------------------------|-----------|-----------|--------------|
| | 1 | 新乡政采竞 谈 -2025-35-1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物联 网综合实训室项目 | 961000.00 | 961000.00 | 否 |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 物联网综合实训平台 31 套, 智慧物联网创客套件开发平台 1 套, 平台配置终端 31 套, 实训桌椅 31 套, 交换机 1 台等产品,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5.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5.4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5.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09月02日08时30分至2025年09月0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响应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09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2、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

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因 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4]68号);
- 7、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0、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 王延涛

联系方式: 13803735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李冉、陈家沛

联系方式: 0371-65837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家沛

联系方式: 0371-65837988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5-35 |
| 1. | 坝日名桥及骗亏 | 项目名称: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综合实训室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 代理机构 |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
| 0. | 1人至少675 | 联系人: 李冉、陈家沛 |
| | | 联系方式: 0371-65837988 |
| | | 名称: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
| 4. | 采购人 | 地址: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
| | | 联系人: 王延涛 |
| | | 联系方式: 13803735521 |
| _ | 757 255 人 455 | 预算金额人民币 <u>961000.00元</u> |
| 5. | 预算金额 | <u>最高限价: 961000.00元</u> 注: 三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
| |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 |
| | 供应商 |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 |
| 6. | 资格条件 | 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
| |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
| | | |
| | | (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
| | |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见响应文件格式) ,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 |
| | | 项证明材料; 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 |
| | | 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8. | 交货(完工)期 | |
| | |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中标单位付设备总价的 |
| | | 30%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业主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15 |
| 9. | 付款方式 | 个工作日内付至设备总价的75%,经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15个工 |
| | | 作日内付至设备总价的 100%。(注:成交供应商需出具银行或保险公 |
| | | 司预付款保函) |
| | | 1. 详见谈判公告。 |
| 10. | 谈判文件获取 |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 |
| | | 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 | 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
| | | 予以答复。 |
| | |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 |
| 11. | 谈判文件的 | 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 |
| 11. | 更正或补充 | 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 |
| | | 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 |
| | | 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 |
| | | 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
| | |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及谈判开 始时间 | 时间: 2025年09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9 | 响应文件 |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五开标室(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 |
| 13. | 递交地点 | 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大楼四楼)。 |
| | |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 | | 壹份(*. 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 |
| | |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 |
| 14. | 响应文件数量及 | 标文件(*. nxxTF格式)备用。 |
| | 制作要求 |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 |
| | | 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 |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 | |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 |

| | | 章; |
|-----|--------------------|---|
| | |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 |
| | |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
| | | http://117.158.91.68:8095/xxhy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 |
| | | 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 |
| 1.5 | TT 15-311 15- | 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 |
| 15. | 开标程序 | 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 |
| | | 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 |
| | | 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杳阅新乡市 |
| | |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
| 17. | 结果公示期 | 1个工作日 |
| 10 | 企 会休用 // //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 |
| 18. | 成交结果公告 | 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 11500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 |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
| | | 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
| | |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 |
| | | 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 | (*. nxxTF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1. | 特别提示 |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
| | | 5、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三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 |
| | | 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系统的报价通知 |
| | | 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
| | |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 |
| | | 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 |
| | | 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2. | 监督部门 |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

| 23. | 注意 事项 |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www.xxggzy.cn/)。 |
|-----|--------------------------|---|
| 24. | 有关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策告知 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25.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 2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7. |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 | 本项目物联网综合实训平台、智慧物联网创客套件开发平台、平台配置终端平台配置终端、实训桌椅、交换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附件1 (有关货物的配件、辅材、零星材料无需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28. | 有关节能产品问 题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 29. | 有关进口 产品问题 |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30. | 有关核心产品问 题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物联网综合实训平台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 | 有关政府采购推 广使用绿色包装 |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
| 33. | 其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6、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34. | 根据豫财购 [2021]6号文件 要求,同一个标 段(包)的供应商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其投标(响 应)文件无效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贵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 < 50 |
| - u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Y<2000 | Y<300 |
| 71 66 II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41. //S. II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A- II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A 41. II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 < X < 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short and a H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02- 11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den Id. II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 X < 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0. 4. 4. 4. 11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i>拉州</i> 和台台+ 1200万 Ⅱ,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房地厂开及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120 里 吕 垤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 \le X < 300$ | 10≤X<100 | X<10 |
| 但贝仰问为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 \le X < 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6.1 谈判供应商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 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 判文件组成部分)

- 7. 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 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 8. 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 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 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 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 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 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 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谈判报价
- 12. 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 12. 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 12. 3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 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无
-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 14. 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4.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 15. 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 15. 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谈判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 16.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

地点。

- 17. 2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7. 3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 19.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19.2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0.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三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 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 选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 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 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 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 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 23.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4. 特别注意事项:
-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 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

-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 25. 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 五章。
- 25.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谈判过程保密
- 26.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26. 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3在谈判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 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 28.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 29.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 31.1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 31. 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 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 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金额的10%。

-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2.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 33.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 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 的证明文件;

- 33.4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33.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6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33.7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3.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3.9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今同编号,

| ロ ji jii jii ji ji | |
|--|--|
| | |
|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 |
| 需方(采购人全称): | |
| 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新交采号],根据项 | |
| 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 | |
|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
| 一、本合同名称:。 | |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 |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 |

| | NATUR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 | 技术参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质保期 |
| | 号 | (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服务承诺:

| E | 丘、台 | 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E : 合同生 | 效后, | 供方应于 | _年 | 月 | 日前按需力 | 庁 |
|-----|-----|-----------|----------------|-----|--------|------|-----|-------|---|
| 要求在 | 生 | (需方指 | 定的地点) | 完成 | 本项目的交货 | 、安装、 | 调试 | (或施工) | 0 |
| 货物运 | 运送的 | 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需方应在2 | 货物到 | 达指定地点后 | 5,提供 | 符合多 | 安装条件的 | 场 |
| 地、申 | 电源、 | 环境等。 | | | | | | | |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 | 培训地点: | | _; | 培训时 | |
|----|-------|----|----|-----|---|
| 间: | | _; | | | |
| | 培训方式: | | | | • |

八、验收要求。

-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 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物网合训台联综实平台 | 1.总体要求 1.1 平台应至少由智能网关、智能节点、感控设备、识别设备等组成,每个设备可独立使用,具备磁吸附连接进行组合,方便维护等特性。★1.2 智能节点、感控设备、识别设备应具备磁吸附连接和供电功能,集成电源保护电路,电源反向接入能够自动断开供电。(提供不少于三张功能截图) 1.3 所有传感器及控制器模块均能够通过物联网云平台进行远程数据访问与控制。 ★1.4 在线硬件物元仿真软件应包含;各种感知、控制、安防等产业设备的功能模拟,内置规则、文件数据、自定义函数等多种数据产生方式。能够支持至少6种不同无线通信设备的模拟,支持设备类型、设备IEEE地址、设备网络拓扑等数据的仿真,数据能够接入到厂商自主人工智能中间件使用。(提供不少于三张功能截图) ★1.5 在线图形组态应用软件应具备;提供拖拉拽智慧产业组态开发软件、支持各种传感器、执行器、摄像头设备的数据接入,支持自动控制,支持AI视觉算法的调用和识别,可快速进行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开发。(提供不少于三张功能截图) 2. 智能网关 2. 1主控采用国产CPU,不低于八核Cortex-A72&A53异构处理器,不低于6TOPS NPU,不低于4GB RAM,不低于32GB Flash。★2.2 智能网关须采用一体化外壳结构,集成≥10英寸触摸液晶屏,集成摄像头、麦克风和喇叭。(提供不少于三张功能截图) 2.3 无线单元不少于:2.4G&5G双规证于i、BLE、LoRa、ZigBee。2.4 接口单元不少于:于兆网卡、USB 3.0 Host*1、USB 2.0 Host*1、TypeC接口*1、HDMI*1。 ★2.5 操作系统:内含Android操作系统,提供Android网关配置工具,具备账号密钥管理、无线参数配置,至少同时支持ZigBee、LoRa、Wi-Fi、BLE等传感网设备的配置和接入。(提供不少于三张功能截图) ★2.6 智能网关具备摄像头实时视频进行入脸检测、人脸注册、人脸识别、行人识别、姿态识别等AIOT边缘应用。(提供不少于三张功能截图) *2.7 无线调试工具:支持ZigBee、BLE、WiFi、LoRa、NB-IoT、Cat.1节点参数配置、数据调试、数据解析等服务,支持自定义数据仿真并通过无线节点进行数据上报。 3. 1 经典型无线节点至少为:3*ZigBee、BLE、Wi-Fi、LoRa、LTE CAT1。3.1.2 板载设备:按键,打示灯、USB串口、调试接口、I/0、ADC、UMRT、RS485、维电器等。 3.1.3 具备混合组网技术,可完成ZigBee、BLE、Wi-Fi、LoRa、LTE CAT1等异构网络的互联网远程混合拓扑图显示,能够通过Android、Web、 | 套 | 31 |

- LabView其中至少一种软件进行展现和控制。
- 3.1.4 集成电源保护电路,电源反向接入能够自动断开供电。
- 3.2 多功能无线节点 (1*ZigBee)
- 3.2.1 无线模组: 支持可更换的ZigBee、BLE、Wi-Fi、LoRa、LTE CAT1。
- 3.2.2 主芯片: Cortex-M4控制器, Contiki、RTT操作系统。
- 3.2.3 板载设备: 2.8英寸LCD、温湿度、RGB LED、以太网、按键、指示灯、USB串口、调试接口、I/O、ADC、UART、RS485、继电器等。
- 3.3 ZigBee无线汇集节点 1套
- 3.3.1 提供配套的 PC 端网关服务软件,软件支持windows系统和 Linux系统,ZigBee 无线汇集模块通过 USB 连接 PC机,PC 网关软件支持将传感网无线节点数据直接推送到云端实现远程访问,并建立 本地局域网访问服务:
- 3.3.2 具备ZigBee2007/PRO无线通信协议的数据接入,采用标准的json数据包通过串口接入到PC和应用中进行数据分析。
- 3.3.3 集成SPI调抓包接口,通过工具抓取并分析ZigBee网络协议包。
- 3.3.4 集成Ti JTAG调试接口,集成USB调试串口,并支持USB供电。
- 3.4 LoRa无线汇集节点 1套
- 3.4.1 主芯片: Cortex-M3控制器, Contiki操作系统。
- 3.4.2 具备LoRa低功耗无线通信协议的数据接入,采用标准的json数据包通过串口接入到PC和应用中进行数据分析。
- 3.4.3 集成UART调试抓包接口,通过工具抓取并分析LoRa网络协议包。
- 3.4.4 集成ARM JTAG调试接口,集成USB调试串口,并支持USB供电。 3.5 传感网硬件层调试软件系统 1套
- 3.5.1 支持 WINDOWS 系统,可以自动探测传感网无线节点设备并加
- 载驱动。 3.5.2 支持读取显示 ZigBee 网络信息如 MAC、信道、网络 ID, 节
- 点类型;无须修改源码,支持一键修改设备传感网络参数。
- 3.5.3 支持读取显示 LoRa 网络信息如 MAC、网络 ID、无线功率、编码率、扩频因子、带宽,支持一键修改设备传感网络参数。
- 3.5.4 支持读取 LTE 网络、NB-IOT节点信息状态,支持一键修改节点云端接入ID-KEY 帐号(提供原厂云数据中心接入功能)。
- 3.5.5 支持 BLE 网络 MAC 地址查询,入网信息查询。
- 3.5.6 支持 WiFi 的网络状态, MAC 地址查询、入网信息查询。
- 3.5.7 支持所有智能节点的本地数据实时调试,支持智能节点的状态数据包保存功能, JSON 指令数据下发功能,数据模拟功能。
- 3.6 磁吸附底板 1套
- 3.6.1 提供磁吸式底板, 支持至少6个智能节点磁吸附连接及供电。
- 3.6.2 支持 12V直流统一供电功能,支持节点自由安装及组合使用。
- 4. 感控设备
- 4.1 采集类传感器
- 4.1.1 采用磁吸附设计,可通过网线接入到无线节点进行数据通信。
- 4.1.2 所有传感器采用高精度模拟/数字传感器,同一类型的传感器须集成在一个硬件电路板内,方便用户管理。
- 4.1.3 包含传感器: 温湿度、光强、空气质量、大气压力、三轴、测距。
- 4.2 控制类传感器
- 4.2.1 采用磁吸附设计,可通过网线接入到无线节点进行数据通信。

- ★4.2.2 所有传感器采用高精度模拟/数字传感器,同一类型的传感器须集成在一个硬件电路板内,方便用户管理。(提供功能截图)4.2.3 包含执行器:风扇、步进电机、蜂鸣器、高亮LED、RGB LED、继电器。
- 4.3 安防类传感器
- 4.3.1 采用磁吸附设计,可通过网线接入到无线节点进行数据通信。 ★4.3.2 所有传感器采用高精度模拟/数字传感器,同一类型的传感 器必须集成在一个硬件电路板内,方便用户管理。(提供功能截图) 4.3.3 包含传感器:火焰、光栅、人体红外、燃气、触摸、振动、霍尔。
- 4.4 显示类传感器
- 4.4.1 包含传感器: oLED显示屏、数码管、五位开关。
- 5. 识别设备
- 5.1 识别类传感器 (125K&13.56M)
- 5.1.1 支持卡片: ISO/IEC 14443 A/MIFARE, EM4100, T5577。
- 5.1.2 提供USB串口调试接口,集成oLED屏,可接入到智能节点、电脑使用。
- 5.2 识别类传感器 (900M)
- 5.2.1 支持ISO18000-6C协议, ISM 902-928MHz; 工作模式: 跳频工作、定频工作或软件可调: 可读标签协议: EPC C1 Co Gen2,
- ISO-18000-6C; 读取距离: 1cm~10cm; 板载25mm*25mm陶瓷天线。
- 5.2.2 提供USB串口调试接口,集成无刷直流电机,ETC栏杆,可接入到智能节点、电脑使用。
- 6. 课程资源
- 6.1 平台需提供配套课程的实训教学资源,满足物联网技术的实训教学,提供完整的教学大纲,提供的配套实训课程,与出版社的理论教材同步。
- 6.2 单片机与传感器:单片机接口应用不少于8种接口,至少包含开发环境、GPIO、中断、定时器、ADC、电源、看门狗、串口等接口应用;传感器接口应用不少于10种接口应用,至少包含光照度、大气压力、空气质量、距离探测、继电器、电机、报警器、光栅、霍尔、燃气等接口应用;单片机综合案例不少于3种,至少包含农业大棚环境调节系统、智能安防预警系统、多功能晾衣架系统。
- 6.3 嵌入式接口技术:嵌入式基本接口不少于5种,至少包含开发环境、GPIO、中断、定时器、ADC等;嵌入式高级应用不少于4种,至少包含串口、IIC、SPI、LCD等;常用传感器应用不少于10种,至少包含光照度、大气压力、空气质量、距离探测、继电器、电机、报警器、光栅、霍尔、燃气等;嵌入式综合案例不少于3个,至少包含图书馆照明系统、集成燃气灶、智能洗衣机等。
- 6.4 物联网识别技术:光学字符识别技术至少包含条形码编码与识别、商品条码系统应用、二维码编码与识别、移动支付二维码应用;低频RFID识别技术(ID卡协议与原理、ID卡门禁系统、考勤系统应用)、高频RFID识别技术至少包含IC卡协议与原理、卡钱包应用、IC卡充值消费系统、公交非接触IC卡应用;超高频RFID识别技术至少包含UHF卡协议与原理、卡钱包应用、城市ETC系统、城市ETC应用;微波RFID识别技术至少包含微波2.4G无线RFID、无线仓储系统、无线仓储应用;识别技术外设应用至少包含扫码枪应用、指纹识别应用、打印机应用。6.5 物联网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ZigBee无线通信技术至少包含

| | | ZigBee传感网概述、ZigBee网络架构、ZigBee开发工具、ZigBee协议栈分析、智慧农业项目设计等;BLE无线通信技术至少包含BLE传感网概述、BLE网络架构、BLE开发工具、BLE协议栈分析、智能家居项目设计等;Wi-Fi无线通信技术至少包含Wi-Fi传感网概述、Wi-Fi网络架构、Wi-Fi开发工具、Wi-Fi协议栈分析、智能家居项目设计等。6.6 物联网长距离无线通信技术:LoRa无线通信技术至少包含LoRa传感网概述、LoRa网络架构、LoRa开发工具、LoRa协议栈分析、智能畜牧项目设计等;CAT1 LTE无线通信技术至少包含CAT1 LTE传感网概述、CAT1 LTE网络架构、CAT1 LTE开发工具、CAT1 LTE协议栈分析、智慧交通项目设计等。6.7 物联网综合设计应至少包含以下项目:智云平台开发基础(至少包含智云平台、通信协议、硬件接口、应用接口等)、智慧家居项目设计(至少包含灯光控制、门禁管理、安防监控、燃气监测等)、智慧城市项目设计(至少包含环境采集、景观照明、智慧停车、智慧抄表等)、智慧农业项目设计(至少包含土壤调节、光照调节等)、智慧楼宇项目设计(至少包含楼宇消防、楼宇通风等)、智慧工业项目设计(至少包含仓库环境、生产计数等)。★6.8物联网云平台必须是厂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免费云平台,接入通讯协议开放,平台需免费提供二次开发接口。7.需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实训室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和文化氛围建设。 | | |
|---|----------|--|---|----|
| 2 | 智物网客件发台 | ★1. 智慧物联创客套件开发平台,能够满足学生的毕业设计及创意项目,每个套件平台由:主板单元、主控单元、传感器套件单元、调试配件等构成,能够自主进行创新性的项目搭建及应用。 ★2.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创意套件实训项目:智能导盲助手系统、泳池水质监测系统、生产计数监测系统、家居安防监测系统、人员入侵警报系统、老人夜行护航系统、宠物智能定位系统、农作物生长监测系统、工地安全作业监测系统、文物安全防护系统、疲劳驾驶检测系统、家庭绿植灌溉系统、室外智能晾衣架系统、智慧家庭健康医疗系统、交通监测管理系统、餐饮智能燃气监测系统、家庭智能洗衣机系统、智能婴儿床系统、室内智能垃圾桶系统、智慧校园停车系统、智慧考场监管系统。 ★3. 提供全部的代码包含:原理图、底层硬件代码、上层应用展示APP代码、项目通用案例手册等,同时智慧物联创客套件开发平台能够与物联网综合实训平台的网关进行应用对接及项目展示。(提供不少于三张功能截图) | 套 | 1 |
| 3 | 平台 配置 终端 | 1. CPU: ≥8核心 16线程处理器,主频≥3.8GHz,缓存不低于16M; 2. 主板: 565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3. 内存: 16GB DDR4,2个内存插槽; 4. 硬盘: ≥原厂标配 M. 2 512G SSD、1T机械硬盘; 5. 接口: ≥10个USB接口,至少前置4个USB 3.2 G1接口、2个USB 3.2 G2接口,后置2个USB 3.2 Gen1、2个USB2.0,1对PS2接口,VGA+HDMI 双输出接口,1个串口; 6. 扩展槽: 1个PCI-E*16、2个PCI-E*1、1个PCI; 7. 显卡:集成; 8. 网卡:集成10M/100/1000MB自适应网卡; | 台 | 31 |

| | | 9. 声卡:集成HD Audio,支持5. 1声道(提供前2后3共5个音频接口); 10. 显示器: ≥23. 8英寸WLED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16: 9),显 | | |
|---|---------|---|---|----|
| | | 示器具有低蓝光功能; 11. 机箱: 机箱不大于14L,有提手,方便搬运,方便使用; | | |
| | | 12. 电源: ≥180W; | | |
| | | 13. 键鼠: 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14. 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win11正版系统; | | |
| | | 14. 操作系统: | | |
| | | 四品牌云部者官理东统: 1. 通过ADS虚拟化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2. 无需安装任何硬件,终端连上网络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Windows桌面云环境。 3. 断网和服务端宕机,终端都可以使用,不影响正常上课教学。 4. 不管客户端是关机或开机状态,系统都可以统一给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作,并能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客户端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 5. 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由任何系统调用,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达到分区共享目的,无论系统镜像如何变化,数据镜像可保持一致。 6. 服务端以扇区流的方式,将创建的虚拟硬盘模板真实的部署到客户端,实现与系统无关性,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就完成。 7. 支持按需和完全部署两种方式向客户端交付数据,均采用动态、实时、增量的原则,可以实现只部署系统分区或者数据分区。 8. 智能代理机制,实现负载均衡,保证部署效率和客户端的正常使用。 9. 部署过程中,根据管理策略自动修改IP地址和计算机名称。 10. 服务端可以识别并将差异化的信息保存在终端硬盘中,避免每次启动提示安装信息。 11. 客户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不需要分区和预装软件,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 12. 客户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种还原方式。 13. 客户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断网的情况下,管理员也可以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 14. 系统引导选单显示开启与禁用,实现对当前不使用的系统进行屏蔽。 15. 支持硬盘剩余空间智能调配,满足多系统时硬盘容量不足的问题。 | | |
| | | 16. 支持包括3DMAX、autocad、maya2010以上等大型软件的运行。 | | |
| | | 17. 支持机房原有产品实现互通统一管理 1. 钢木实训桌规格: ≥160 cm (长)*70 cm (宽)*75cm(高)木 | | |
| 4 | 实训 桌椅 | 1. 钢尔英州采风柖: ≥100 cm (尺) *70 cm (见) *75 cm (同) 尔 结构,桌面采用至少25mm厚实木颗粒板E一级环保板材,颜色尺寸可 定制。耐磨,防腐蚀,硬度强。结构美观大方; 2. 主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成,钢制部分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 理,整体设计新颖、美观大方; 3. 桌腿至少采用1. 0MM厚钢管,钢脚配尼龙方管塞; | 套 | 31 |
| | | 4. 每个桌子标配两个椅子。 | | |
| 5 | 交换 机 | 三层交换机,交换容量不少于758Gbps/7.58Tbps,包转发率不少于148Mpps/222Mpps;不少于4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SFP光口;支持RIP,OSPF等路由协议;支持DHCP server;支持虚拟化;支 | 台 | 1 |
| | | 持MACC云平台统一管理。 | | |

注:

- 1、本表中单项货物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货物,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 2、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 3、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如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必须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评委有权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4.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 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 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货物,包装未开封,而且货物(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 2、谈判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谈判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 3、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货物清单"中的技术要求**)。
- 4、如果谈判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 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 6、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 7、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由于产品本身设计漏洞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 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 1、谈判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最新版本(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货物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 2、谈判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四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 安装、调试要求

-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谈判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④货物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⑥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货物及货物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货物受损;
 -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货物、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 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2、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填写《新乡市 市直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三)产品验收要求:

- 1、采购人将依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承诺对全部交货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货物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2、验收中货物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4、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
- 6、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谈判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五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一) 技术后援支持

- 1、谈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包括免费现场支持),谈判供应商在应答时 应详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 2、应提供详细的操作使用手册和对用户单位的业务培训,运行以后,为用户提供该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及时准确地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故障。
- 3、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定期随访,帮助检查系统状态、工作状况,消除可能出现的隐患,避免系统发生问题。

(二) 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本谈判文件中产品必须提供以下保修承诺:

- ①无论谈判文件中有无特别约定,所有采购产品免费保修期须至少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自采购人在《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②免费保修期内,谈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之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 ③谈判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 ④货物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在 12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故障货物正常运行,保证用户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 ⑤谈判供应商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⑥谈判供应商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 ⑦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谈判供应商应能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 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含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故障处理等内容), 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 ⑨成交供应商须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须详细列明)。
- (三)本项目中凡属于国家《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内的产品,均必须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4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5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6 | 第一次报价表 |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 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 报价为准。 |
| 7 | 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8 | 投报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 (如果有)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9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五章 评审办法"第 四条 内容要求 |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 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对实质性不响应"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对于关键性技术要求即带"★"的技术要求,有一条即将被拒绝;对一般性技术要求,有三条以上者(含三条),将被拒绝;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 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 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 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 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 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 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 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承诺
- 七、第一次报价表
- 八、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九、投报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 十、其他材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地址和电话: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 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致: | (采购人) | | |
|------------------------|--------------------------|------------|--------------------------------|
| 你们 | | 号为: | _) 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 |
| 如果有的 话) 收悉, |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 乙,现决定参加竞争性 | 生谈判: |
| 1. 我们郑重承府采购法》 第77条的 | | 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E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 |
| 2. 我们接受谈判 | 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 | 定。 | |
| | 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 | | 定,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 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 |
| 4. 我们同意提供 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贵公司要求的有关本心 | 文竞争性谈判的所有 | 资料,并声明所提交 的资料 |
| | 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 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说 | |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 | (电子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 | |
| 日期: 年月 | 日 | | |

三、授权委托书

| 致: | (采购人) |
|--------------|---------------------------------------|
| | |
| | |
| 委托单位: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_ | |
| 授权委托人姓名 | i: |
| 授权委托人在本 | 工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
| 身份证编号:_ | |
| 授权委托人的职 | 关系方式 (手机): |
| 兹委托 | |
| 的项目 | (项目编号为:)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 |
| 动中,以我单位 | 2名义 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 |
| 判,签订合同丰 | 5并执行一切与此 有关的事项。 |
| 授权委托人 | 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 |
| 委托人无转 委托 | 托权。 |
| 委托期限: |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
| | |
| | |
| 附: 1 |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 2、授 | 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 特别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省 则 程 | 3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 |
| 冰 | (电子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_ | (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 月 日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致: | (采购 | Y | ` |
|--------|---------------|----|---|
| 7.ºV • | (| Λ. | , |
| | | | |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 争性谈判特郑 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 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 合同的责任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 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 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 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 当理由(如 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 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 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 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 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供应商名称: | | (电 | 」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_ | | (电 | 子签章) |
| | 年 | 月 | 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 : |
|--------|---|
|--------|---|

| 在_ | | 项目(项目编 | 号为:_ | |) | 采购活动 | 力中, | 我方 | 保证做 | 到: |
|------|-------------|------------------|------|-----|-----|------|-----|----|-----|-----|
| →, | 公平竞争参加本 | 、 次采购活动。 | | | | | | | | |
| Ξ, | 杜绝任何形式的 | 的商业贿赂行为: | 。不向国 | 家工作 | 人员、 | 政府采购 | 代理 | 机构 | 工作人 | 员、评 |
| 审专家及 | 支 | | | | | | | | | |
| 其亲 | 長属提供礼品礼金 | 念 、有价证券、! | 购物券、 | 回扣、 | 佣金、 | 咨询费、 | 劳务 | 费、 | 赞助费 | 、宣传 |
| 费、宴记 | 青; 不为其报销 | 各种消费凭证, | 不支付 | 其旅游 | 、娱乐 | 等费用。 | | | | |
| 三、 | 若出现上述行为 | 7,我方及参与 | 淡判的工 | 作人员 | 愿意接 | 受按照国 | 家法 | 律法 | 规等有 | 关规定 |
| 给予的如 | 止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 | 立商 : | (电子签章 | :) | | | | | | | |
| 法定代表 | 長人: | (电子签章 | :) | | | |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第一次报价表

(1) 第一次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な Va HI IA (二) | (大写) |
| 第一次报价(元) | (小写) |

| 供应商名称 | (电子签章 | i (i | : |
|-------|-------|-------|---|
|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 i (i | · |
| 日期: | 年月 |] | 日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人民 币元

| 序号 | 投标货 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免费质保期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抄 | 2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 ਰੋ: | | | - | | |
| (第 | 一次报价) | 小写: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电子签 | 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 | 章)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 Ħ | | |

注:

-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八、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规定的 技术配置参数要 求 | 投报产品的 技 术配置 参数 |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 正、负偏差的应进行 描述)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 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 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发现实际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如实进行描述的, 谈判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电子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 : | |
| | | | |
| 口邯. | 在 日 | | П |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序 投报产品 | | | | 节能 | 环境标志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型号 |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 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电子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月_ | | |

注:

-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

则不予认可。

十、其他材料

(一)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 供应商: | | | (企业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个人电子签章) |
| 日 期. | 在 | 日 | П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月,根据 | 《财政部 | 民政部 | 中国残 | 疾人联合 | 会关于优 | 足进残疾 |
|----|----------|-------|------|--------|-------|------|------|---------|
| 人勍 | 让业 政府采购政 | 策的通知 | 》(财库 | (2017) | 141号) | 的规定, | 本单位之 | 为符合条 |
| 件的 |]残疾人 福利性 | 单位,且 | 本单位参 | 加 | _单位的_ | 项 | 目采购流 | 5动提供 |
| 本单 | 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 | 位承担工 | 程/提供 | 服务), | 或者提供 | 其他残疾 | |
| 性单 | 位制造的货物 | (不包 括 | 使用非残 | 疾人福利 | 性単位2 | 主册商标 | 的货物) | 0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 _ | | | (企业申 | 見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个人 | 电子签章) |
| 日 期: _ | 年 | 月 | 日 | |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